

# 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225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件，机构职能 1 件，预决算公开 3 件，行政权力运行 1 件，公示公告 4 件，专题专栏 1 件，政府开放日 1 件，部门动态 30 件，通过“红寺堡科技”官方微信公众号转载、发布日常科技服务、技术培训等各类信息 18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每个拟公开政府信息都经过经办人拟定意见、部门保密审查、分管领导审批等程序后方发布。通过层层审核，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确保公开信息严谨、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我局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接受社会监督。规范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等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形式，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数据同源，做到重点领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组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工作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公开培训，学习信息公开程序、文书规范撰写等内容，推动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二是政务新媒体人才梯队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

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不断扩大公开内容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持续、深入、高效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培养政务新媒体技术人才，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学习，完善运用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各职能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制度，逐步推进网络新媒体建设。三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各科室信息公开协调联动，落实信息采集、起草、审核、发布等全过程管理要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开展了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助力科技事业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了政民互动的桥梁，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